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 HG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 HG集團 」)	<p>HG由本公司主要股東Feng Y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族成員控制。</p> <p>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受HG控制，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即HPL、KPS、ONC、PT Obi Stainless Steel (「OSS」)及PT Dharma Cipta Mulia (「DCM」))的主要股東，該等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p> <p>本公司不時由TBP作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DCM，統稱為「印度尼西亞實體」。</p>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 GSP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 GSP集團 」)	<p>GSP由本公司主要股東Feng Y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族成員控制。</p>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HG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擔保：(i)其中一間印度尼西亞實體HPL的若干銀行借款；及(ii)HG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HJF的若干銀行貸款。有關該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或涉及與相關放債人的漫長磋商過程，我們認為此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因此，預期該等擔保不會於上市後解除。

於上市後，本公司向HPL及HJF各自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此外，於上市後，HG集團的成員公司向HPL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然而，鑒於HG集團成員公司向HPL提供的該等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及董事認為其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文「我們的關連人士」分節所述實體進行的以下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²⁾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以開支為基礎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14A.76 (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1.5	2.1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互供框架協議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²⁾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i>以收入為基礎</i>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35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2) 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歷史交易數字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Obi項目的產能大幅增加，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分階段完成建設並開始運營。Obi項目產能的擴大預計將顯著推高我們對鎳礦石、煤炭、建造設備租賃及日常相關行政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與Obi項目有關的日常行政及營運(包括裝卸服務)。基於相同原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規模增加(如上文附註1所述)預計亦將出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大幅增加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GSP已就我們Obi項目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預計到上市，

關 連 交 易

我們與GSP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GSP裝卸框架協議」)，自上市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彼等熟悉我們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加上GSP集團的碼頭與我們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GSP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將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

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將於最終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循並遵守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SP裝卸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

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如有)所取得的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GSP提供的裝卸服務所支付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¹⁾	—	48	250	165

關 連 交 易

附註：

(1) 包括GSP及HP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HPL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出的付款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1.5	2.1	2.2

附註：

(1)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字顯著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分節。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a) 印度尼西亞實體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裝卸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同時注意到參考價值有限，原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023年及2024年竣工及投產；及
- (c)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互供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預計到上市，我們與HG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供框架協議」)，自上市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下列交易：

-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 (c) HG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我們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所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例如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出租船舶；及
-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進行互相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原因及其裨益如下：

- (a)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鎳礦、鎳產品及煤炭，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 (b) 鑒於本集團過往從HG集團購買鎳礦的經驗，董事認為HG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需求；
- (c) HG集團擁有的鎳礦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從HG集團採購鎳礦可以節省運輸和物流成本；
- (d) 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供應鎳產品予本集團乃於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根據該等交易獲得的鎳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 (e) 與購買有關設備相比，透過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租賃而取得建造設備更具成本效益。鑒於我們就於奧比島建設HPAL項目而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穩健業務關係，HG了解到與建設我們的鎳生產設施有關的要求及物流，並能提供最切合我們需要的租賃安排；
- (f)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a)我們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於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分）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及
- (g) 本集團就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銷售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主要條款

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對價將按最

關 連 交 易

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互供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p>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p>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p> $\text{鎳礦購買價格} = \text{礦產基準價格} \times \text{鎳含量} \times (1 - \text{水分含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數}$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

關 連 交 易

- 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我們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願意出售相同或類似鎳產品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對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

關 連 交 易

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我們應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原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對價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購買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可取得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支付或收取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¹⁾	—	—	44.6	88.6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²⁾	115.2	221.2	732.0	770.6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¹⁾	—	0.7	4.5	9.5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¹⁾	2.5	3.6	2.2	3.8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¹⁾	11.2	1.2	2.1	16.3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 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²⁾	55.2	151.8	149.9	169.6

附註：

- (1) 包括關連人士及HP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HPL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方面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²⁾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 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35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2)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字顯著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分節。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

預期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主要由於Obi項目的預期產能大幅增加，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間的階段完成建造並展開生產。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自2022年至2024年Obi項目各階段之預期最大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鎳產品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一節。

	預期產能		
	2022年 (金屬噸)	2023年 (金屬噸)	2024年 (金屬噸)
HPAL項目⁽¹⁾			
一期(由HPL營運)	37,000	37,000	37,000
二期(由HPL營運)	1,500	18,000	18,000
三期(由ONC營運)	—	15,000	65,000
RKEF項目⁽²⁾			
一期(由HJF營運)	15,833	95,000	95,000
二期(由KPS營運)	—	—	44,585
總產能			
HPAL項目及RKEF項目二期	38,500	70,000	164,585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54,333	165,000	259,585
總產能增長率			
HPAL項目及RKEF項目二期	不適用	82%	135%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不適用	204%	57%

附註：

- (1) 就HPAL項目而言，除HPAL項目一期項下現行運作的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外，另一該項目二期項下並同樣由HPL營運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預計將於2022年12月展開生產。HPAL項目三期項下並由ONC營運的餘下三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6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亦預計將於2023年12月展開生產。
- (2) 就RKEF項目而言，RKEF項目一期項下並由HJF營運的八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95,000金屬噸鎳鐵）已投產／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RKEF項目二期項下並由KPS營運的十二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5,000金屬噸鎳鐵）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展開生產。由於生產預期將於2024年7月展開，預期年內不會達產。

誠如以下進一步闡釋，預期Obi項目所有階段的生產線預期增加及鎳產品產能大幅擴張，將大幅驅動我們對鎳礦、煤炭、租賃建造設備及相關行政服務的需求，以輔助本集團有關2022年至2024年的Obi項目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預期集團內部交易規模增加（與2022年及

關 連 交 易

2023年鎳產品生產設備以及相關供應品及物料的銷售及採購)，以及2022年至2024年的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之供應及銷售亦因同一原因出現。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礦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1.8百萬美元、423.7百萬美元及1,026.7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62%及142%。

就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7百萬美元、109.6百萬美元及251.1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35%及129%。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HPAL項目所有階段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產量(載列於本節「一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之表格)，以及該等階段對鎳礦及煤炭的相應預計需求。我們對鎳礦及煤炭預期需求(以將採購的公噸計)乃源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成上述產能所需以公噸計的鎳礦及達成上述產能後所需以公噸計的煤炭之假設。預期為HPAL項目而採購的鎳礦及煤炭(以公噸計)與本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預期產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以與該等年度相同的百份比增長。預期為RKEF二期項目而採購的鎳礦及煤炭(以公噸計)亦與本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預期產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以與該等年度相同的百份比增長；
- (ii) (不同鎳含量的)鎳礦及煤炭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由灼識諮詢提供，並參考了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戰略分析等機構刊發的預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一般預期(不同鎳含量的)鎳礦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33%或38%(視乎鎳含量水平)。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長期供求差距變化、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出口禁令及俄烏衝突的影響等因素；及

關 連 交 易

- 一般預期煤炭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13%。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及長期供求差距變化等因素。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882.5百萬美元、6,336.4百萬美元及8,843.3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20%及40%。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Obi項目的預期產量(載列於本節「一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之表格)以及鎳產品產量的相應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僅HPAL項目一期開始生產及達產。由於HPAL項目二期及RKEF項目一期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生產，我們預期將隨即生產額外鎳產品。我們預期產量將於2023年增加(假設HPAL項目二期及RKEF項目一期均達產，而HPAL項目三期展開生產)。我們預期產量將於2024年持續增加(假設HPAL項目三期達產，而RKEF項目二期展開生產)。
- (ii) 根據與本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及
- (iii) 鎳產品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由灼識諮詢提供，並參考了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戰略分析等機構刊發的預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般預期鎳產品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38%至72%(視乎鎳產品類別)。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長期供求差距變化、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出口禁令、俄烏衝突的影響，以及鎳產品貿易及新能源汽車電池市場的概況等因素。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提供行政服務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4.8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

關 連 交 易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7.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及185.6百萬美元。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i) **Obi**項目規模的預期增加及印度尼西亞實體的營運，以及我們對建造設備及行政服務的需求之相應增加。尤其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三年，我們租賃**HG**集團的建造設備及獲得**HG**集團的行政服務，主要用於**HPAL**項目一期。隨著**Obi**項目餘下各期的建造及生產活動的進行，我們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於各期的需求增加；
-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需求乃經考慮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以及特定建造設備等因素而估計。於2022年至2024年，預期**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額外交易額將分別為**HPAL**項目一期項下我們的需求之約60%、200%及375%；
-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需求乃經考慮(a)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b)為我們的**Obi**項目營運而增加將租賃船舶的數量；及(c)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等因素。於2022年至2024年，預期**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額外交易額將分別為**HPAL**項目一期項下我們的需求之50%、100%及250%；及

(ii) 就我們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的建造設備之預期現行市場出租價。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26.7百萬美元、2,377.1百萬美元及350.1百萬美元。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HG集團、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的其他聯營公司所需的生產設備及用品、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預期數量，這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在奧比島建造HPAL項目生產設施及RKEF項目生產設施狀況相對應。尤其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需求乃由就HPAL項目一期及RKEF項目一期自HPL及HJF的採購所驅動。我們預計HPL及HJF的採購將於2022年達到高峰，佔本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80%，年度上限的餘下部份主要由就HPAL項目三期向ONC採購及RKEF項目二期向KPS採購構成；
 - 需求亦將由就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自ONC及KPS的採購所進一步推動。ONC及KPS於2021年未進行任何採購，我們預計其採購將於2023年達到高峰，至少佔本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的90%，年度上限的餘下部份主要由就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向HPL採購及RKEF項目一期向HJF採購構成；
 - 然而，我們預期，2024年的需求將全面減少乃由於預計Obi項目建造完成；
- (ii) 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相比，HPL、ONC、HJF及KPS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的比例預計增加。預計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採購幾乎佔其各自與Obi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設備及相關物資總需求的全部。這由於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以透過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增加彼等的採購比例，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得Obi項目受益於更精簡可靠的供應，並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或運輸成本減少而提高成本控制；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生產設備及相關用品的比例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預期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例如勞工及物流成本)，以及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相同或可比設備的預期現行市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

此外，釐定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金額，同時注意到參考價值有限，原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023年及2024年竣工及投產；及
- (ii) 因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公共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2年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在印度尼西亞約3%的通脹))導致的任何上調。

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如適用)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及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尤其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在滿足年度交易的價值不超過其各自的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部分豁免及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